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26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RUMINI(巫咪)

上列原告與被告RUMINI(巫咪)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48元【計算式：請求本金16,400元+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日止計算之利息2,107.8元+違約金1,640元=20,147.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家瑜